关于对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 一致行动人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1〕第 138 号

上海润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、领元投资咨询(上海)有限公司和上海银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:

上海润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润欣信息")作为上海 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润欣科技")的控股股东,领元 投资咨询(上海)有限公司和上海银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润欣信 息的一致行动人,在 2018 年 6 月 8 日至 2021 年 3 月 3 日期间,合计 持有润欣科技股份比例由 46.32%下降至 39.04%,累计变动比例达到 7.28%。你们在累计持股比例变动达到 5%时,未及时向本所提交书 面报告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,也未停止卖出润欣科技股份,直至 2021 年 3 月 16 日才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(一)(更新后)》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12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3.10条、第5.1.1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修订)》第4.1.2条的规定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们: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9月8日